

# 关于调整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 相关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自2020年4月27日起，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相关基金费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59948
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	002656（A类份额）
	004343（C类份额）

## 二、调低基金费率方案

1、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.50%调低至0.15%，托管费年费率由0.10%调低至0.05%。

2、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及C类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.50%调低至0.15%，托管费年费率由0.10%调低至0.05%。

## 三、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修订

根据上述方案，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必要的修订。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修订内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对基金合同“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章节进行修订，原表述为：

#### 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

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 支付日期顺延。

##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$$H=E \times 0.1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 按月支付,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,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 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调整为:

### 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$$H=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 按月支付,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,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 支付日期顺延。

##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$$H=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 按月支付,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,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 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## (二)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

对基金合同“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章节进行修订, 原表述为:

### 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。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

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 0）的 0.5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（若为负数，则 E 取 0）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##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。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 0）的 0.1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1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 0）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调整为：

### 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。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 0）的 0.15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（若为负数，则 E 取 0）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

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

##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。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(若为负数,则取0)的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$$H=E\times 0.05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(若为负数,则取0)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**根据上述变更,分别对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,并同步更新招募说明书。**

## 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订后的相关基金费率将自2020年4月27日起生效,并将于生效日当天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。

2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[www.nffund.com](http://www.nffund.com)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9-8899)咨询相关情况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2日